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簡堯
電話：86741111#66031
電子信箱：s78972121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遞補官曉薇老師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，其餘代表任期一年。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代表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喪失其委員資格，並依第一項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，循序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蔡龍保委員，於113學年度下學期休假研究，爰依上開規定由官曉薇老師遞補，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蔡龍保老師、官曉薇老師、本校秘書室